



Hoifu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

中期報告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權益披露	12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公司資料

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

鳩山由紀夫博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智明博士 G.B.S., J.P. (主席)

尼爾·布什先生 (副主席)

徐世和博士 (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先生

藍國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審計委員會

陳偉明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伍志堅先生

陳偉明先生

徐世和博士

提名委員會

許智明博士

陳偉明先生

伍志堅先生

公司秘書

傅榮國先生

授權代表

徐世和博士

傅榮國先生

註百慕達代表及助理秘書

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 1910-12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7

聯絡

電話：(852) 2587 7007
傳真：(852) 2587 7807
網址：www.hoifuenergy.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約359,4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9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38,000港元)。總收益增加和淨虧損減少是由於(i)報告期內金融服務之收益增加；(ii)呆賬撥備撥回增加；(iii)本期間並無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iv)新增天然資源及石油化工貿易，導致國際貿易業務回報增加所致。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馬達加斯加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Hoifu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Gloryview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adagascar Northern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港元。Madagascar Northern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擁有100%馬國2101油田勘探採經營權和約定分成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Madagascar Northern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與國家礦業及策略性工業辦公室(「OMNIS」)就馬國2101油田訂立勘探開採和油氣產品生產分成合約。馬國2101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境內北部陸上，總面積為10,400平方公里。Madagascar Northern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擁有100%馬國2101油田勘探採經營權和約定分成權益(定義見下文)。



根據勘探開採和油氣產品生產分成合約，Madagascar Northern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獲授於馬國2101油田進行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八年(可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分別延長兩年及五年)，以及開採與營運石油業務二十五年(可延長五年)及開採與營運天然氣業務三十五年(可延長十年)之相關權利。視乎馬國2101油田之液化石油產量，Madagascar Northern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將按勘探開採和油氣產品生產分成合約所載分成比例介乎40%至72.5%分享扣除政府徵稅及鑽取石油成本後餘下石油之溢利(「約定分成權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突尼西亞項目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中油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中油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突尼西亞勘探及開採石油及天然氣。中油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透過中亞能源(突尼西亞)擁有Ksar Hadada Permit 78.03%的參與權益及81.03%的支付權益，Ksar Hadada Permit為突尼西亞政府就在突尼西亞東南岸Ksar Hadada總面積約2,252平方公里的五個已識別勘探石油區塊，勘探及開採石油及天然氣的經營權益而授出。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Ksar Hadada Permit地區勘探及開採石油及天然氣之產量分成合同(「產量分成合同」)，本集團與其他產量分成合同經營商有權就彼等每年開支收回最多45%的石油產量及55%的天然氣產量。視乎石油及天然氣生產速度，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將按產量分成合同所載分配比例(即溢利石油為17.5%至40%及溢利天然氣為20%至45%)分佔餘下石油及天然氣。



鑒於全球對石油及天然氣之需求不斷上升及誠如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hinook Energy Inc. (股份代號：CKE)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在其網站 (www.chinookenergyinc.com) 及 SEDAR 網站 (www.sedar.com) 所公佈，突尼西亞 Sud Remada 許可證所涉地區 (該地區地質構造帶鄰近 Ksar Hadada Permit 地區，由 Chinook Energy Inc. 營運) 現處於具商業規模的生產階段，董事對於 Ksar Hadada Permit 地區之發展感到樂觀，認為收購事項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能提升本集團未來之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經濟增長潛力。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

埃及項目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能源有限公司發展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

本集團在二區油田挖掘了三口油井，並在該油田南部找到高含量天然氣及發現原油。有關 West Esh El Mallaha (「WEEM」) 地區的八年期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一切財務責任已經履行，但本集團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多挖掘四口油井。由於埃及持續動盪不穩，故本集團決定擱置於埃及作進一步投資，在適當時候才再繼續投資。

由於本集團決定擱置於埃及作進一步投資，WEEM 地區的特許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到期。本集團已向埃及有關當局申請延長上述特許權。本集團已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和二零一三年七月與埃及有關當局進行數次溝通。本集團會於適當時候就該事宜的重大發展另行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



礦物開採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Hoifu Miner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其中包括) 李榮佳先生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 (相當於 Zhen Hua Company Limited 之 60% 股權) 及其股東貸款，代價包括現金 1 港元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購股權股份 1.38 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最多 3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Zhen Hua Company Limited 擁有肯尼亞第 253 號礦場及肯尼亞第 341 號礦場 100% 之權益。Zhen Hua Company Limited 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在肯尼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物勘探、開採及生產。Zhen Hua Company Limited 擁有肯尼亞第 253 號礦場及肯尼亞第 341 號礦場之 100% 權益，肯尼亞第 253 號礦場面積約 1,056 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東部省庫裡亞地區 (Kitui District Eastern Province)，而肯尼亞第 341 號礦場面積約 417 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 Nandi County。於收購協議日期，Zhen Hua Company Limited 由李榮佳先生及肯尼亞當地一名人士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分別擁有 65% 及 35% 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當局授予 Zhen Hua Company Limited 第 253 號許可證。根據第 253 號許可證及肯尼亞之採礦法令之相關條文，Zhen Hua Company Limited 獲授權以勘探開採肯尼亞第 253 號礦場之工業礦物 (包括但不限於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可由當局批准重續。第 253 號許可證由 Zhen Hua Company Limited 每年重續，而現時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當局授予 Zhen Hua Company Limited 第 341 號許可證，以勘探肯尼亞第 341 號礦場之黃金、鐵礦及非貴重礦物，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起為期兩年，可由當局批准重續。

就肯尼亞第 253 號礦場，經 Zhen Hua Company Limited 組織實施勘探後，發現和取得了大儲量的礦石帶，礦石帶具有理想的含銅比例。Zhen Hua Company Limited 已在肯尼亞第 253 號礦場採集了一批含銅量達到 5.29% 的銅礦石，並已將其中 60 噸銅礦石銷售予一間中國公司。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收益與包銷佣金為7,5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39,000港元)，佔總收益2.1%。由於股市主要從事衍生工具買賣，且大部分散戶投資者因不明朗的市場波幅而保持觀望，故分部業績仍不理想。

財務管理諮詢服務

回顧期內，財務管理諮詢業務所得的收益為2,0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93,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投資銀行分部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面對金融市場的重重阻力。然而，我們透過與長期業務夥伴合作無間並吸引新客戶，表現持續穩健。

二零一二年，亞洲經濟狀況不佳，經濟低迷。我們的客戶大部分來自亞洲，因本地及國際市場經濟表現疲弱而承受不同程度的虧損。然而，我們不少長期業務夥伴相繼接觸我們，我們已接到多個新項目。

我們相信，憑藉滿足客戶不同的財務要求，我們將能克服未來在財務上的不明朗因素，為策略性擴展創造新的機會。

證券保證金融資

回顧期內，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為2,3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43,000港元)。由於海外市場對美國縮減買債規模及中國金融改革發展的任何消息仍然十分敏感，投資者往往不願持有過夜保證金持倉量。



報告期終後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南寧端豐貿易有限公司訂立協議，當中涉及購買股權(相當於廣西欽州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29,100,000港元)。該代價將會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3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72,100,000港元)。

廣西欽州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如工業白油、加氫潤滑性原油、變壓器油及非芳烴溶劑油。廣西欽州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廣西欽州港金谷石化工業園收購土地總面積150畝，用作成立生產工廠，其潤滑性原油及非芳烴溶劑油之年產能分別為150,000噸及130,000噸。已建成的辦公樓總面積為3,685平方米，住宅樓宇總面積為3,660平方米，該等樓宇均建於工廠區內。廣西欽州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現時處於設備安裝及測試階段，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投產。廣西欽州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將會使用油氣公司副產品的加氫裂化尾油及重整抽餘油作為原材料，並採用加氫技術生產其精細化工產品，如第三類潤滑性原油。該專利註冊技術由中石化撫順石油化工研究院開發，其優點為簡短生產流程、低成本、高效能及環保。該技術有助廣西欽州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其他原油生產商中脫穎而出，因為大部份其他原油生產商僅可生產第一類及第二類潤滑性原油，而該等潤滑性原油僅作生產低質量潤滑劑的原料。另一方面，廣西欽州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可生產第三類潤滑性原油及優質提煉油萃取，可用作高質量潤滑劑及食品加工的原料。



展望

於回顧期內，新管理層已促成一系列的收購項目、商業合理化與商業多元化，並已明顯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了即時的影響。董事深信：下半年，本集團利潤將在量與質兩方面續創佳績。本集團將探尋其他收購商機及成立新的商企投資項目，以實現新管理層的願景。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之營運成效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及執行各項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212,9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041,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01,0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199,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484,0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31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82,9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112,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7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的現金、金融機構以及股本融資。期內，本集團獲得短期銀行借貸，主要用作客戶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證金以及日常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一般賬戶的已抵押固定存款)為90,8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885,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與股東資金的百分比計算)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證券保證金融資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有關額度作日常營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7,000港元)。

資產抵押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證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約7,5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30,000港元)及保證金客戶所持市值約13,9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92,000港元)的上市證券。

資本架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為1,456,843,6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6,843,6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人力資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80名員工(二零一二年：65名)，其中27名(二零一二年：28名)為佣金制，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13,9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44,000港元)。本集團的長期成就主要取決於將公司核心價值與員工基本利益全面結合。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及花紅。未來銷售的員工成本將更直接與營業額及利潤掛鉤。本集團維持靈活の間接開支，以支援基本業務及業務的積極擴展，讓本集團可因應商業環境轉變而靈活作出回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許智明博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85,139,143	53.89%
尼爾·布什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85,139,143	53.89%
藍國慶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718,000	8.84%
藍國倫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718,000	8.84%

附註1：上述股份由Triumph Energy Group Limited(「Triumph」，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Triump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Taiming Petroleum Group Limited(由董事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及AMA Energy Group Limited(由董事尼爾·布什先生及王新慶先生分別擁有91.5%及8.5%權益)間接實益擁有55%及45%之權益。

附註2：上述股份由J&A Investment Limited(「J&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J&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之權益。



2. 全資附屬公司之普通股

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認股權計劃」標題下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能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以獲取利益。

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計劃之目的乃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屆滿。

自採納認股權計劃，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Triump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85,139,143	53.89%
J&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8,718,000	8.84%
顯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0	12.01%

附註1：Triump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Taiming Petroleum Group Limited (由董事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及AMA Energy Group Limited (由董事尼爾·布什先生及王新慶先生分別擁有91.5%及8.5%權益)間接實益擁有55%及45%之權益。

附註2：J&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之權益。

附註3：顯佳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趙穎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已詳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內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以取得利益之安排。



其他資料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9段之規定，連同管理層一起審閱回顧期間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共同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徐世和先生、陳偉明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許智明先生、陳偉明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

此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4.2.除外，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流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現有之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至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公眾持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此中期報告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25%公眾持股有關需求。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業績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董事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智明博士(主席)、尼爾·布什先生(副主席)、徐世和博士(董事總經理)、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智明博士，G.B.S., J.P.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a)	359,469	9,800
貨物銷售成本／直接成本		(349,205)	(3,815)
毛利		10,264	5,985
其他收入	3(b)	6,987	3,284
行政費用		(22,925)	(11,889)
經營虧損		(5,674)	(2,620)
財務費用	5	(1,251)	(8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2,743)
除稅前虧損	6	(6,925)	(16,198)
稅項	7	-	-
期內虧損		(6,925)	(16,19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21	26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821	292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6,104)	(15,906)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	(6,920)	(16,338)
非控股權益		(5)	140
		(6,925)	(16,19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99)	(16,068)
非控股權益		(5)	162
		(6,104)	(15,906)
每股虧損 — 基本	9	(0.47) 港仙	(2.57)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4	749
交易權		-	-
勘探及估計資產	10	5,43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	1,086
法定按金		4,291	4,307
應收貸款		647	700
		11,851	6,84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243,041	71,142
應收貸款		221	19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64,653	6,210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13	7,536	7,530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77,796	90,345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90,810	215,885
		484,057	391,3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39,735	114,0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212	13,954
銀行透支	15	-	9,156
應付董事款項		33,024	41,995
		282,971	179,112
流動資產淨額		201,086	212,199
資產淨額		212,937	219,041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5,684	145,684
儲備	110,188	116,2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5,872	261,971
非控股權益	(42,935)	(42,930)
權益總額	212,937	219,0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合共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外幣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3,684	359,456	29,140	54,102	(326,919)	179,463	(42,389)	137,07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16,338)	(16,338)	140	(16,198)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47	-	247	22	26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23	-	23	-	23	
本期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270	(16,338)	(16,068)	162	(15,90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3,684	359,456	29,140	54,372	(343,257)	163,395	(42,227)	121,16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5,684	120,490	311,544	32,437	(348,184)	261,971	(42,930)	219,041	
期內(虧損)溢利	-	-	-	-	(6,920)	(6,920)	(5)	(6,925)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21	-	821	-	821	
本期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821	(6,920)	(6,099)	(5)	(6,10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5,684	120,490	311,544	33,258	(355,104)	255,872	(42,935)	212,937	

附註：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在集團進行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2,463)	(6,107)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購買固定資產	(947)	(122)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增加	(6)	(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	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353)	-
	(5,306)	(126)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償還董事款項	(8,971)	(1,121)
聯營公司貸款	-	9,000
	(8,971)	7,8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16,740)	1,646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6,729	9,511
外幣匯率改變之影響	821	269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810	11,4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90,810	11,625
銀行透支	-	(199)
	90,810	11,4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以及天然資源及石油化工貿易。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期貨與期權買賣、互惠基金及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諮詢、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於本中期間採納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收益		
天然資源及石油化工貿易	347,537	—
佣金及經紀收入	7,572	6,039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326	1,243
其他利息收入	21	25
顧問費收入	2,013	2,493
	359,469	9,800
(b) 其他收入		
呆壞賬撥備回撥	6,279	1,217
雜項收入	708	2,067
	6,987	3,284



4. 分類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可呈報分類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期貨及 期權經紀業務	財務管理 諮詢業務	證券保證金 融資	石油及 天然氣	天然資源及 石油化工貿易	可呈報 分類合共	不可呈報分類 —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7,572	2,013	2,326	-	347,537	359,448	21	359,469
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	(1,380)	605	7,384	(1,561)	2,058	7,106	(12)	7,094
未劃撥開支								(14,0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除稅前虧損								(6,9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期貨及 期權經紀業務 千港元	財務管理 諮詢業務 千港元	證券保證金 融資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 千港元	天然資源及 石油化工貿易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 合共 千港元	不可呈報分類 —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6,039	2,493	1,243	-	-	9,775	25	9,800
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	(2,453)	801	1,172	349	-	(131)	13	(118)
未劃撥開支								(3,3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43)
除稅前虧損								(16,198)



分類(虧損)/溢利代表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下，各分類之財務業績。這是向董事會呈報的資料，以助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終之總資產，除本期間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外，與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並無重大分別。

收益之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60,165	-
香港	11,932	9,800
海外	187,372	-
	359,469	9,800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償清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251	835



6. 除稅前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	213
外匯虧損	1,529	29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2,558	2,3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946	6,644
貨物銷售成本	345,479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內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虧損，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8. 股息

於本期間並沒有支付、宣佈或建議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920)	(16,33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1,456,844	636,844

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故無就每股攤薄虧損呈列。



10. 勘探及估計資產

勘探及估計資產指下列兩項勘探及開採權：

- (1) 與石油特許經營權有關的勘探及估計資產由埃及政府授予本集團，可於埃及 West Esh El Mallaha 二區油田勘探及抽取石油。與埃及相關的全部勘探及估計資產已因政局及社會狀況不穩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 (2) 勘探及估計資產指突尼斯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及開採權。本集團在突尼西亞東南岸 Ksar Hadada 總面積約 2,252 平方公里的五個已識別區塊有 78.03% 參與權益及 81.03% 支付權益。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天然資源及石油化工貿易所產生之 應收賬款	188,651	-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14,168	15,09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	-	7,134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香港期貨結算 有限公司(「期貨結算」)應收賬款	4,686	8,654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貸款	35,159	40,047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377	211
	243,041	71,142

天然資源及石油化工貿易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為九十日內。



現金客戶、中央結算及期貨結算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天。除以下提及之現金客戶應收賬款外，中央結算及期貨結算應收賬款之賬齡為三十天內。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須按通知償還及按每年根據永亨銀行引用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即等於8.2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之利率計算利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貸款以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擔保，其公平值為128,9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1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品及未償還結餘之比例為0%至927.85%不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至4,971%不等）。個別證券保證金客戶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之公平值高於相關之未償還貸款。當客戶拖欠本集團要求償還之貸款時，本集團有權出售或再抵押有價證券。

本集團並無為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及現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為一百八十日內。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九十日	11,982	14,447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186	649
	14,168	15,096

1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石油化工業務的貿易按金。

13.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將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已抵押定期存款之浮動年利率介乎0.020%至0.24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20%至0.225%）並將於有關銀行融資到期後解除。



14.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天然資源及石油化工貿易所產生應付賬款	153,404	-
買賣證券所產生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66,587	87,122
香港結算	6,534	-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10,722	21,698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	2,488	5,187
	239,735	114,007

應付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其賬齡為三十天內。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就於期貨結算買賣期貨合約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未償還款項超期貨結算規定之保證金之數額，須於要求時償還予客戶。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因進行受規管活動代客戶收取並持有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或其他機構的應付賬款為77,7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345,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將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天然資源及石油化工貿易業務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九十日	153,404	-

15. 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錄得銀行透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56,000港元，固定利率為每年1%至2%)。

16.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證券買賣向兩位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之家庭成員收取佣金收入及其他證券買賣收入為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0港元)。
- (b)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證券買賣向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兩位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擁有其控股權益)收取佣金收入及其他證券買賣收入為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兩位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之未償還貸款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33,0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95,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財務費用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9,000港元)及1,0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1,000港元)。
- (d)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證券買賣向兩位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之家庭成員收取利息收入為50港元(二零一二年：5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亞洲聯網之未償還貸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支付予亞洲聯網之財務費用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10,000港元)。



- (f)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董事許智明博士擁有實益權益)支付租金180,000港元。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571	1,971
退休福利	31	13
	5,602	1,984

17. 報告期終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南寧端豐貿易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當中涉及購買廣西欽州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欽州泰興」)之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將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人民幣57,000,000元，惟獨立估值師對欽州泰興作出的資產淨值之估值將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欽州泰興從事生產非芳烴溶劑油及潤滑性原油，並於欽州港金谷石化工業園一幅總面積為150畝之土地上擁有在建生產工廠及機器。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Madagascar Northern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MNPCL」)100%股權及其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港元。MNPCL全權擁有馬國2101油田勘探採經營權和約定分成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李榮佳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1港元及購股權收購相當於Zhen Hua Company Limited 60%股權之銷售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1.38港元之認購最多3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Zhen Hua Company Limited擁有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之許可證。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18.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